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內幕消息**

**完成收購福建奔馳35%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

本公告乃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京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及2016年6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與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福汽集團」）就本公司收購福汽集團所持福建奔馳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奔馳」）35%股權（「股權交易」）之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18日，福建奔馳已完成本次股權交易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工商變更完成後，福建奔馳的中文公司名稱正式變更為「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福汽集團分別持有福建奔馳35%及15%的股權，戴姆勒輕型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奔馳50%的股權，福汽集團在對福建奔馳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及由福汽集團委派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職權時，與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動關係。

本次股權交易的實現，將進一步擴展深化本公司與戴姆勒等合作方的合作範圍，實現相關方在奔馳品牌的全面戰略合作。同時，本次股權交易亦有助於豐富本公司產品線，並且通過技術、人才、戰略全方位的協同，實現強強聯合下的市場開拓。本公司認為本次股權交易在業務及市場規劃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長遠戰略計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次股權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